

長榮大學博雅教育學部通識教育中心微學分課程作業要點

-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105.4.15
- 104 學年度第 2 次博雅教育學部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105.5.5
- 104 學年度第 5 次博雅教育學部部務會議通過 105.5.16
-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5.5.19
-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4.6.7
-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教育中心第 3 次中心會議通過 105.6.8
-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通識教育中心課委會會議通過 106.6.7
-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課委會會議通過 106.9.11
- 106 學年度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 106.9.12
- 106 學年度第 1 次博雅教育學部部務會議通過 106.9.14
-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通過 106.9.22
- 106 學年度第 1 次博雅教育學部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106.11.15
-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6.11.28
-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106.12.12
- 110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中心課委會會議通過 111.4.14
- 110 學年度第 2 次博雅教育學部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111.4.22
-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1.5.10
-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111.5.24
- 110 學年度第 4 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 111.6.23
- 110 學年度第 3 次博雅教育學部部務會議通過 111.6.30
-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通過 113.3.12

- 一、長榮大學博雅教育學部通識教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提升學生自主學習、團體合作與學用合一精神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微學分是指學分數為0.1（含）～1（不含）之間的課程單元，每2小時計為0.1學分，每4小時計為0.2學分，依此類推。
- 三、微學分課程由微學分小組會議或通識微學分C群審查小組，以及中心課程委員會負責規劃、審核、認證課程等相關事宜。
- 四、通識微學分課程分成通識微學分A群、通識微學分B群、通識微學分C群，列為通識選修1學分。
- 五、通識微學分C群課程單元須於正式上課前一個月以「長榮大學通識微學分C群課程單元開課申請表」向本中心提出開課申請，經由通識微學分C群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始得開課，後續依行政程序轉送三級課委會追認。通識微學分C群審查委員由通識中心主任召集成立，委員人數依據經驗與專業背景至多為五人。
- 六、微學分上課依課程需要可以用演講（活動）、實驗、實習、參訪、遠距（網路）教學、實作研習營、工作坊等等方式進行。
- 七、學生可自行規劃專題製作，並於當學期期中考週前提出，經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指派指導老師予以協助。專題製作須公開發表成果，發表之後可得 0.4 學分。
- 八、學生可任意選修通識微學分A群、通識微學分B群、通識微學分C群，惟各群之課程單元學分數僅採計1學分，且不得跨群累加。當修滿1學分，系統將自動提出學分抵認申請，通過後於當學期成績單登錄該科目為「通過」，承認其學分數，不計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計算。
- 九、（一）適用105學年度（含）以前之課程配當者，通識微學分A群、通識微學分B群、通識微學分C群，任修滿2學分，可抵認任一領域之一般

通識課程2學分，其他三個領域請選一般通識課程修習，意即通識微學分課程僅採計2學分。

(二)適用106學年度(含)以後之課程配當者，行動學堂、通識微學分A群、通識微學分B群、通識微學分C群，任修滿2學分，可抵認任一領域之一般通識課程2學分，其他三個領域請選一般通識課程修習，意即通識微學分課程僅採計2學分。

- 十、若無法於當學期修滿1學分，則可繼續累計學分數，直到畢業為止。若畢業前未在時限內登錄學分，逾期則視同放棄。
- 十一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「微學分課程作業要點」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二、本要點經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議、通識教育中心會議、博雅教育學部課程委員會議、博雅教育學部部務會議、校課程委員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